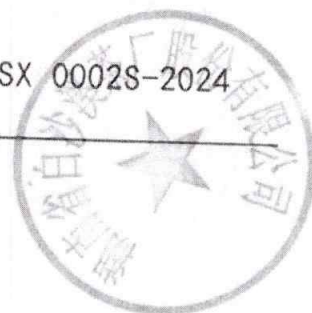


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ASX 0002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低聚糖调味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542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湖南省卫生
食品安全企业

2024-06-25 发布

2024-07-05 实施

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益平、张岭苓、王叶、张军支、梁振华、彭龙。



低聚糖调味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聚糖调味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茶为主要原料，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原料筛选、配料、混合、压制定型（或不压制定型）、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调味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适应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30375	茶叶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根据工艺不同，产品分为3类。

- 3.1 紧压型低聚糖调味茶
- 3.2 袋泡型低聚糖调味茶
- 3.3 散型低聚糖调味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紧压型低聚糖调味茶	袋泡型低聚糖调味茶	散型低聚糖调味茶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23776
组织形态	块状，砖内无黑霉、白霉、青霉、红霉等杂菌，无虫蛀、无劣变	粉末状，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条索状，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紧压型低聚糖调味茶	袋泡型低聚糖调味茶	散型低聚糖调味茶	
水分/(g/100g) ≤	15.0	12.0	12.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8.0			GB 5009.4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4.0	GB 5009.12
氟(以F计)/(mg/kg)	300	GB/T 5009.18

~仅限紧压型低聚糖调味茶。

4.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

4.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4.6.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4.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000g样品或不少于15个独立包装作为样本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6.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

7.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及相关的规定。

7.1.2 新食品原料标明不适宜人群、食用限量。

7.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7.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 4806.7、GB 4806.8的规定。

7.2.2 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7.3 运输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7.4 贮存

应符合GB 31621、GB/T 30375的规定。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紧压型低聚糖调味茶可长期保存，袋泡型低聚糖调味茶、散型低聚糖调味茶保质期为36个月。